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中(三)字第 0920082835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40162705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台(二)字第 0960103030 號函核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6 日台(二)字第 09702376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0786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050809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1.12.4臺中(二)字第 1010230823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 102.12.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3.1.22 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08284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4.2.12 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20489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8.2.19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23994 號函核定

一、必修課程及學分數

一、必修課程及學分數							
項次	必、選修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
1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左列 4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,需於第 一學年度完成修習			
		教育心理學	2				
		教育哲學	2				
		教育社會學	2				
2	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左列5科目至少擇4科目,於第一 學年度至少完成3科目之修習	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	
		學習診斷與評量	2		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
		班級經營	2				
3	教育實踐課程	分科 (群科)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之戲劇、表 演藝術之舞蹈、設計)	2				
		分科 (群科)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之戲劇、表 演藝術之舞蹈、設計)	2	需修過教育基 礎課程任 2 科 及教育方法課 修習,共需 8 學			
		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	2	及教育方法課分 程任3科			
		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	2				

二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

項次	必、選修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4	選修課程	**教育議題專題 **職業教育與訓練 **生涯規劃	2 1 1	必選4學分
		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 中等教育 戲劇治療 遊戲治療 藝術治療 音樂治療 閱讀治療	2 2 2 2 2 2 2 2	左列選修科目至少擇 1 科目 2 學分(課程包含 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 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 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 育、品德教育、
		學校行政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教育制度與法規 教育研究法 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 資訊教育	2 2 2 2 2 2 2 2	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 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鬼類等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
		比較教育 生命教育 人際關係與溝通 團體動力學 發展心理學 學習心理學	2 2 2 2 2 2	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 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 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 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 題等各類教育議題,並依
		特殊教育導論 行為改變技術 美育原理 知識管理	3 2 2 2 2	一 國等分類教育職題,並依 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 場需求適時調整)。
		教育測驗與統計 親職教育 性別教育 閱讀理解策略 文教事業經營 教師專業知能理論與實踐	2 2 2 2 2 2	

說明:

- 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,應修至少26學分,其中:
 - 1. 教育基礎課程,應修至少2科4學分,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 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。
 - 2. 教育方法課程,應修至少4科8學分。
 - 3. 教育實踐課程,應修至少4科8學分。
 - 4. 選修課程,應修至少4科6學分(其中須包含必選課程4學分)。
 - 5. 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,依本校經教育部核 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,惟選修課程需包含必選 (教育議題專題、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共4學分)課程。
- 三、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